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区海域使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式，是指在依法履行对用海企业的用海行为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原则：统筹安排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统筹安排是指大洼区对海企业的用海行为负责统筹安排监督检查事项，负责组成执法监督检查小组，实施监督检查。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小组负责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监督检查的结果。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监督检查事项清单、执法人员信息、检查对象和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抽取结果、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等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四条  执法人员名录库由两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组成，其中一名需是海域使用管理内部工作人员。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执法人员的执法岗位、业务技能等进行有效分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专业性。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列入大洼区的用海企（事）业单位。

对区用海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是：用海企（事）业单位用海确权情况；用海企（事）业单位的海域使用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用海违法行为。

第六条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负责制定随机抽查监督检查年度计划，保证被监督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监管力度，防止过度检查。对确权到期未续期的用海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予以收回海域使用权；对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企（事）业单位予以督促限期缴纳，拒不缴纳海域使用金仍使用该海域的，由海洋行政执法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条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按照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的有关要求，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第八条  执法监督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予以回避。

第九条  对投诉、举报、网格信息、上级部门委派、领导交办等情况，需对具体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可视具体情况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流程：抽取受检单位、执法监督检查人员；通知受检单位；30天内书面反馈意见；年底制发执法监督检查通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程序为：现场检查，查看海域使用权证书，查看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告知执法内容，做到规范、文明执法。要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要做好现场取证、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保证责任可溯。

第十四条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登记，落实整改监督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力度，严格督促有关单位整改到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